

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檢查規則自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為使我國船舶檢查作業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規定，確保海上之人命安全，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要，爰配合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精神，明列船舶檢查適用之相關國際公約、規則及章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提昇船舶檢查效率及服務品質，增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受理船舶檢查申請案，除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船舶檢查僅限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爰刪除由承造人或船長申請規定。(刪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件一)
- 四、為因應航政體制改革及統一主機馬力單位，爰修正船舶檢查及丈量申請書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件一)
- 五、為使船舶建造過程更為嚴謹，增列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機制，以強化客船相關設計圖說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維護我國海洋環境，避免單殼油輪污染海洋生態，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防止油污染規則」規定，增訂油輪之船體結構應為雙殼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
- 七、為避免進塢、上架或上坡之船體水線下檢查週期造成船舶所有人困擾，參照國際公約及各船級社規定，配合實務運作與定期檢查，修正其檢查週期，並增加以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取代進塢、上架或上坡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船舶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p> <p><u>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管制國際公約、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及其議定書、修正案規定施行檢查。</u></p>	<p>第三條 船舶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p> <p>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施行檢查。</p>	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船舶檢查適用之相關國際公約、規則及章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p>第十一條 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之。</p> <p><u>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受理前項申請案件，除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u>除新建船舶外</u>，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之。</p>	本規則未規範船舶所有人申請檢查至完成之期限，致實務上檢查申請日至完成日逾三個月者眾多，為提昇航政機關船舶檢查效率及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除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之規定。
	<p>第十二條 新建船舶，承造人與船舶訂造人不屬一人時，其船舶檢查之申請，應由船舶訂造人與承造人共同為之。無船舶訂造人者，得由承造人單獨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船舶檢查申請僅限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 新建船舶申請	第十四條 新建船舶申請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客船建造過程更為</p>

<p>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依主管機關所訂頒有關法令規定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p> <p>前項圖說必須包括船舶曲線圖、一般佈置圖、船體結構圖、輪機佈置圖、規範說明書及必要計算書。</p> <p><u>客船之建造圖說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始得辦理。</u></p>	<p>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按主管機關所訂頒有關法令之規定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p> <p>前項圖說必須包括船舶曲線圖、一般佈置圖、船體結構圖、輪機佈置圖、規範說明書及必要計算書。</p>	<p>嚴謹，增訂客船建造圖說須經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機制，以強化客船相關圖說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三項。</p>
<p><u>第十七條之一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之油輪，其建造中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我國海洋環境，避免單殼油輪污染海洋生態，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防止油污污染規則」第四章規定，配合訂定新建船舶之油輪船體結構應為雙殼之規範。 三、雙殼結構係指具備雙船側板與雙重底。</p>
<p><u>第三十條之一 輽重噸六百噸以上之國外輸入油輪，其初次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我國海洋環境，避免單殼油輪污染海洋生態，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防止油污污染規則」第四章規定，配合訂定現成油輪購自國外，初次申請核發船舶檢查證書時，船體結構應為雙殼之規範。 三、雙殼結構係指同時具備雙船側板與雙重底。</p>
<p><u>第三十條之二 輽重噸六</u></p>		<p>一、<u>本條新增。</u></p>

<p><u>百噸以上且載運重質油，或載重噸五千噸以上之現成油輪，其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但下列現成單殼油輪，檢具驗船機構認可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者，不在此限：</u></p> <p><u>一、載重噸六百噸以上未滿五千噸、載運重質油、航行國內航線，且船齡未滿三十年。</u></p> <p><u>二、載重噸五千噸以上、載運輕質油，且船齡未滿二十五年。</u></p>		<p>二、為維護我國海洋環境，避免單殼油輪污染海洋生態，雙殼指同時具備雙船側板與雙重底，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防止油污染規則」規則第四章規定，配合訂定國內現成油輪之規範。</p> <p>三、現成油輪應符合本次修正發布日後辦理之特別檢查。</p>
<p><u>第四十一條 船體水線下部分應配合定期檢查，於不超過三十個月進塢、上架或上坡一次，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應予測記。屬木船並應予捻縫。</u></p> <p><u>船齡未滿十五年之船舶，前項船體水線下檢查，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之。但客船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得替代者，仍須依前項辦理。</u></p>	<p><u>第四十一條 船體水線下部分應不超過二十四個月進塢、上架或上坡一次，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屬木船並應予捻縫。</u></p>	<p>一、因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致第二次定期檢查時間與本條文規定不一致，為避免造成混淆與不必要的困擾並使船舶所有人負擔額外塢檢費用，爰參照國際公約、各船級社(如 BV、ABS、LR 及 CR)有關特檢及塢檢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第一項規定；並新增第三項，增加水下檢查之等效方式，得替代進塢、上架或上坡之檢查。</p> <p>二、將原第一項部分內容改列為第二項，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附件一船舶檢查及丈量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因應航政體制改革，爰增列部分船籍港。 二、主機馬力統一修正單位為瓩(kW)。 三、為辨別所有人身分，爰增列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船舶檢查僅限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爰刪除部分文字。	
附件一 船舶 檢查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附件一 船舶 檢查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				船籍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馬公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			船名				船籍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船舶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承造人	名稱			船舶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承造人	名稱				
地址				訂造人	地址			地址				訂造人	地址				
船舶材質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 <input type="checkbox"/> 貨船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航行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 <input type="checkbox"/> 近海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內水			船舶材質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 <input type="checkbox"/> 貨船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航行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 <input type="checkbox"/> 近海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內水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淨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柴油			淨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柴油				
螺旋種類及數目				鍋爐種類	部			螺旋種類及數目				鍋爐種類	部				
申請種類及事項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中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成船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			鍋爐數目及汽壓				申請種類及事項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中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成船特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			鍋爐數目及汽壓			
檢查	日期				甲板層數				檢查	日期				甲板層數			
地點					設計師姓名				地點					設計師姓名			
丈量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行丈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檢送文書或圖說				丈量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行丈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檢送文書或圖說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此欄由航政機關填註	檢查費 丈量費 元 證書費	元			合計新臺幣			此欄由航政機關填註	檢查費 丈量費 元 證書費	元			合計新臺幣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p><u>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u></p> <p>地 址：</p> <p>電 話：</p>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填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建船舶應填船舶所有人。 「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承造人之造船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應填具「承造人」，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 「申請丈量」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 「總噸位」及「淨噸位」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主機馬力」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機器產權證明件」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繳驗進口關單，如由進口商代購者，除繳驗關單外，並須附買賣證明書。 改建船舶係指船身經修改、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p>申請人：</p> <p>地 址：</p> <p>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填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建船舶應填船舶訂造人與承造人，無船舶造人者，得由承造人單獨申請。 「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承造人之造船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應填具「承造人」，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 「申請丈量」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 「總噸位」及「淨噸位」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主機馬力」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機器產權證明件」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繳驗進口關單，如由進口商代購者，除繳驗關單外，並須附買賣證明書。 改建船舶係指船身經修改、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